



学科申报表中相关内容。学科《建设任务书》须经不少于 5 位本学科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（其中外单位不少于 3 人）论证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定。

## 二、切实落实建设经费

《遴选通知》中明确，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，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建设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/年，理工农医类学科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/年。各单位要统筹安排，确保立项的所有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落实到位。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的重要方面。

## 三、加强日常建设管理

各单位要依据审定的《建设任务书》，实施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队伍和平台建设等任务，取得重大成果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。省教育厅将于 2023 年组织开展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任务进展、阶段性成果及资金落实等情况。对实施不力、推进任务明显滞后的学科，责令相关单位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省重点学科。2025 年底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省重点学科验收工作，验收重点为目标达成、任务完成和经费落实等情况。验收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验收结果为“优秀”的省重点学科，在下一轮省重点学科遴选中予以优先支持；验收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科不得申报下一轮省重点学科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《建设任务书》等材料（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函 1 份、各学科《建设任务书》纸质版 1 式两份，同时提交 WORD 和

PDF 电子版，PDF 材料须包含扫描的专家论证意见、签字及单位盖章）请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研究生处。联系人：毛晓翔、周佳栋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53、83335360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503 室，电子邮箱：jsxkjs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名单（不含部队院校）  
2.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（格式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